

合同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5-1

**林州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林州市财政局

乙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5-1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林州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5

服务对象范围：林州市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入围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对林州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及结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



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评审费用付费额的确定

评审费用付费额的确定: 按“征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下列第(1)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1) 直接选定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具体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 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造价咨询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 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按时支付50%、服务期满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注：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 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 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 乙方严格遵守林州市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贰 份。

3.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宋慧芳
地址：长安汇成东3楼
电话：19337280003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签约地址：林州市

